

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市政府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投資事業，其總經理應列席市議會報告並備詢；董事長經市議會邀請亦應列席報告並備詢。

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，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市政府股權代表，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並備詢；如二者均非市政府股權代表，由市政府指派股權代表一人列席報告並備詢。

前項情形，市政府提供場地並與投資事業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，應於契約內載明投資事業之總經理或董事長，經市議會邀請列席者，應列席報告並備詢及其違約罰則。